

『空是卽色』於關 的題命 念概要重些一

富 吉 藍

「色卽是空」是佛教哲學中一個很重要的命題。也是空宗義學中的核心教義。然而這樣一個重要的基本佛學命題，在我國歷史上所受到的誤解也最多。而且其所受到的誤解與其被扭曲意義的用法，也都廣泛地被使用着。這當然是一件值得辨明的公案。本文擬運用某些基本資料，對這一問題作一淺近的疏解，並希望

能將一般人誤用這一語句的原因尋找出來。所用的資料，除了心經的各種譯本、及中論青目釋本外，並參考了張曼濤先生「談空卽是色」（「佛教思想文集」二四—卅六頁）、霍韜晦先生「般若心經漢譯研究」（香港「中國學人」第二期）等篇文章。

常人對「色」與「空」二義的誤解

最常見的誤用，是把「色」當做「女色」；而把「空」當做「虛無」。我們常聽到某些人在慨嘆「女色害人」時，就運用「色卽是空」這一命題來作一總括性的判斷。常人所以有這種誤解，實在也是「其來有自」的。因為「色」字在中國文字的使用方法中，當做「女色」的時候相當多。所謂「食、色、性也。」「少之時，血氣未定，戒之在色。」等皆是。而「空」之當做「虛無」解，尤其常見。什麼「好夢總是空」、「空空如也」等，不勝枚舉。

另外有一種誤解是比較進步些的，然而仍然錯對參半。亦即曉得「色」字代表物質現象，然而却仍將「空」字當做「虛無」解。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四日林語堂先生在中央日報副刊上登有「論色卽是空」一文，就是犯了這種錯誤。他說：「我就不相信，這蒼綠一片山陰滴翠的景色，就是空空。」又說：「洛衫磯某少年，因吃了新近馳名的靈感藥名LSD，覺得四大皆空，正如空卽是色，色卽是空。」像林先生這種隨口胡謔的情形，在國內一般文化界裏，也頗不少見。

「色卽是空」一命題的出處及其原義

佛家這一命題，是載在空宗（般若系）的核心經典——「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」（簡稱「心經」）之中。通常佛教界應用的都是玄奘譯本。其原文是這樣的：

「觀自在菩薩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。舍利子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卽是空，空卽是色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……」

如果單看這一譯本，對一個不諳佛學的讀者而言，是很難不生誤解的。另外，還有一些譯本的文字，雖然不如玄奘譯文之簡潔，然而其在邏輯上的嚴謹，則要好一些。例如末、施護的另一譯本「佛說聖佛母般若波羅蜜多經」所譯即是。其譯文如下：

「……當觀五蘊自性皆空。何名五蘊自性空耶？所謂卽色是空，卽空是色。色無異於空，空無異於色。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。」

雖然施護的譯文主要的只是加上「自性」兩字，然而所顯現的意義却大為嚴謹、明白。在其他譯本中，鳩摩羅什譯本與玄奘譯本大體相同，較容易使中文讀者發生誤解。至於清、康熙時依西藏文本所譯，以及民國卅七年貢噶呼圖克圖所譯，與上述的施護譯本，依近代學者的研究，是比較接近梵本原義的。

「色」字在原文中，是指物質現象、或非精神的質素。梵文讀音是“rūpa”。通常英文譯之為“Matter, Material forms or elements.”（參閱 Murtri: “The Central Philosophy of

Buddhism," p. 348) 依照法相宗「百法明門論」的歸納，色法計包含十一項，即五根、五境，以及「法處所攝色」(指由第六意識所引起的概念對象，或內心所想像的影相等。)

「空」字是從梵文“Sūnya”和“Sūnyatā”譯出的。這兩個梵字同屬於一語根，亦即後者是從前者加上語尾詞“tā”而來的。單單“Sūnya”一詞是形容詞，確有「空無」的意思在內，可以譯為「空無的」、「不實在的」。而“Sūnyatā”則是名詞，指「空的狀態、性質」而言。因此應該譯為「空性」。依照梵本心經原文，「五蘊自性皆空」的「空」字是 Sūnya。而「色即是空」的「空」字則是 Sūnyatā。是指「空性」而言。

由此可知，玄奘譯本的「照見五蘊皆空」，若依梵本原文實在應該譯為「照見五蘊的自性是空的(不實在的)」。而「色即是空」就應譯為「色(物質現象)本身即是空性本身。」也就是說，物質的本性就是空性。由此可知，這是一個哲學本體論中的命題，是一種肯定判斷語句。肯定了「任何物質現象的存在，亦即空性的存在」。絕不是如林語

堂先生所信口揣度的意思，也絕不是說「物質的現象是空無的」。因為這並不是一個否定命題。至於「空性」，又叫做「緣起性」。其意義略如下述：

「空」義略釋

「空」的理論是佛教哲學的中心，也是所有般若系經典及空宗論典所最致力闡述的道理。佛家認為一切物質現象(色)與精神現象(受、想、行、識)都是緣起而存在的；亦即那些心、物現象並不如常人所以為的那麼固定、恒常。它們都是依靠某些條件、原因、關係而有的。所以每一種心、物現象都不是一個永遠如此、或本來如此的本體。而是依靠各種因緣而生起的。這種原理叫做「緣起性」(Pratīyasamutpāda)。一切心物現象都因這種緣起性才能發生。換句話說，這種緣起性是一切現象的生成原理。根據這個緣起理論可知，在本體論上的主張，佛家般若系是認為「萬事萬物的本體是八不中道的真性，而此真性，和現象是不一不二的」。這種主張，頗類似西洋哲學上的「現象主義」(Phenomenalism)。

龍樹菩薩的「中論」內有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

即是空」之句。這兩句話正好是心經「色即是空」一命題的最佳註腳。「色」只代表物質現象，加上「受想行識」等精神現象，就構成了宇宙間所有的「因緣所生法」（由「因緣」所生起的東西）。一切現象都是緣起，沒有固定、恒常的實體，所以它們的本性都是「空」的。青山綠水的現象沒有人能否認，然而它們的永恆實體是不存在的。就其形成方面說，青山綠水之形成，是由於「緣起性」使然，亦即「空性」使然。就持續方面說，青山綠水必不是固定不變的個體，因為它們永遠落在「緣起性」（空性）的支配之中。表面上看，青的山、綠的水似乎本來如此，將來也會如此，然而如果把我們的視野、心量都放寬，回顧幾十萬、百萬年前，青山綠水也許還未形成；展望幾十萬、百萬年後，青山綠水也許將變得毫無蹤影。又從正面來透視青山綠水本身，山是樹木、泥土、石頭……等物的集合體。水是氫、氧及其他雜物的化合物。由這些不同角度來觀察，都可以使我們更瞭解「色即是空」一命題的涵蓋意義。

綜上所述，可見「空性」實在是促成這動態世

界的根本原理。由於萬事萬物是空性的（緣起的），所以都無時無刻不在做或大或小的變化（諸行無常），也都沒有任何恒常不變的本體（諸法無我）。如果宇宙間沒有這「空性」，那麼萬事萬物都永恒不變，這世界必是一個靜態、死寂的世界。就像是一張幻燈片一樣，完全靜止在一定的時、空交會點上。絕不會像電影那樣有動態的現象存在。所以「中論」說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。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」

這種理論的最簡單說明，可以用「承認現象的存在，而否定其本身為實體」一語來概括。所以，說「色即是空」，絕不是說明擺在眼前的山水都是子虛烏有。而是說山水並非本來如此或永遠如此，山或水也並不是一個實體。它們只是一種現象，一種受「空性」（緣起性）所支配的現象。色法如此，心法也如此。由色、心二法構成的事相也是如此。

「空」義的作用

在人生論上，佛家有一基本前提，即衆生的生活本質是痛苦的。西哲叔本華說：「人生如鐘擺，

來回擺動在痛苦與倦怠之間。如果屬於地獄的是痛苦與煎熬，則屬於天國的，當只是倦怠與無聊。」這段話頗可道出一部份「生命在痛苦之中」的狀況。佛家認為一切痛苦的根源，是生命個體對事物見解的執着。而執着的原由，則係對宇宙實相的不能真實地瞭解。世俗中人每認為「我」是一實體，「你」是一實體，山、水、花、木、各各是一實體。甚至於認為事務也具有實體。因此往往在這種「實體世界觀」的支配下，生出種種不合理的執着。由這種執着而造成了或大或小的「業」(Karma, 行為)。「業」就產生一種能量，促使生命體沉淪在痛苦的大海中，也浮沉於輪迴的循環圈中而不能自拔。

溯本追源，要能解脫痛苦的糾纏，要跳出輪迴的大海，則對宇宙實相的正確瞭解是第一件須做的事。佛家以為，有了正確的認識，才可能有正確的修行，也才有達到涅槃境界的可能。而「色即是空」一命題所代表的理論，在這一系列理論系統中所擔任的任務，就是要使人們正確去認識宇宙的實相，以法除那些謬誤的成見與執着。所以「中論」說：「大聖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。」可知「空」義所

面對的目標，正是解脫之道的第一大站。不由這裏起步，則要達到佛家所揭櫫的宗教目標，必是遙遙無期的。所以，「空」的理論在佛家哲學中是極其重要的。佛陀一名「空王」，佛教又稱為「空門」；從這些世俗流行的名詞，也可以看出「空」義在佛學中的重要地位。

「空」義應用在物質現象的透視上，似乎較能使人冷靜地理解。然而在倫理界上，則一般人往往不能心平氣和地運用。主要原因是在倫理問題中，總是會牽涉到善惡的價值判斷態度，而容易刺激人們產生主觀的執着。譬如常人聽到一件凶殺案或竊盜案，總是很自然地就會對殺人者或竊盜者產生鄙夷、嫉惡的情緒，尤其身受其害者更易如此。這本是人之常情。然而，如果冷靜地以「空」義去透視，則當會發覺那些凶殺、竊盜等等罪惡也是緣起的。它們本身也不是僵化、固定的實體，而是各種因緣組合而成的。一個謀財害命的強盜，在倫理界當然是罪大惡極。但是如果冷靜地加以透視，則這個強盜之所以如此，必定有其源遠流長的原因，也必有其錯綜複雜的心理、生理背景。古語云：「誰為之，孰令致之」，這句話最值得多加玩味。促成

在那「時空交會點」上之罪惡的形成，到底是誰？用佛家的話來回答，最正確的答案就是那「非人格、非神格的緣起性」。也就是因緣所生。以這位謀財害命的強盜爲例，他也許自幼未受教育，也許由於環境薰染，也許由於某件特殊事情的刺激，也許是其人生理因素使然（如常人生病時較易厭世、悲觀；成年男人體壯未婚，則較難耐女色的誘惑。）……種種繁複的因緣，構成了其人的特殊人格。又由於種種複雜的因緣，又促使他在某一時空交會點上做出那件謀財害命的事。這件壞事，自然也是「因緣所生法」，自然也是當體卽空。瞭解了罪惡之仍然不脫空性，就可以體會到生活在無明大海中的衆生是多麼可悲可憫。我想釋迦牟尼之大悲心的生起，必然與其對空義的體會、有極爲密切的關係。

說「罪惡不離空性」，並不是說世俗倫理界沒有罪惡。罪惡雖然沒有恆常不變的實體，然而其由因緣組成的現象之存在，則仍不容置疑。換句話說，絕對的罪惡固然不存在，而相對的罪惡則是必有的。罪惡是一種具有負面價值的行爲，其所產生的業力（能量）之必然影響及於其人的未來生命，這也是佛家所強調的。因此，罪惡雖然在本質上也是「空」的（真實諦），然而在倫理界仍然必須加以排

斥（世俗諦）。而且也與佛家的「業感緣起」說不相衝突。反之，善行在本質上雖然也不脫空義，而其必能產生相應的業力，也是佛家所強調的。其道理當可類推得知。

關於「色」字的翻譯問題

既然「色」字那麼容易引起誤解，爲什麼古人譯經要用這個字來形容一切物質現象？其實，就「色」字所代表的意義來看，其中有一個意義是很符合梵文：rūpa 原意的。說文解字：「色、顏氣也。」據段注所解，謂之爲人的外貌。由此又可引申爲萬物的形式、外表（現象）。例如常用詞彙中的「形形色色」、「行色」、「容色」、以及「孟子」的「形色、天性也。」等處，都可以看出「色」字與梵文：rūpa 確能相通。可見古人用這個字來逐譯「物質現象」是不可厚非的。其所以易造成混淆，實在是「色」字的「女色」意義太常見了，因此而使讀者產生了以偏概全的印象，而終於不斷地以訛傳訛。所以，這並不是古代翻譯家的錯。我們只能視之爲一般讀者不細心所造成的後果，並不能責備古代翻譯大德的失算。